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中國新城市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可供瀏覽及下載。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先前公告。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中國新城市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新城市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其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股東應留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予重大改動。本公司對聆訊後資料集概不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董事會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全球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謹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會或將會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特別聲明，建議分拆的具體條款及時間需獲若干同意及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未必會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由於建議分拆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倘進行)尚未確定，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決定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中國新城市股份時，請僅倚賴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指	中國新城市的聆訊後資料集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